

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授信银行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）的有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）。

授权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有效期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可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。

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，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，公司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、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提供无偿担保等，公司可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应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